

(格式二~一)

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

項 目	摘 要	金 額

說明：1. 按庫存現金、銀行存款及零星支出之周轉金，分項列明。
2. 定期一年以上之銀行存款應註明期限及金額。

(格式二~二)

拆放銀行暨同業明細表

項 目	摘 要	金 額

說明：按到期日先後順序列示。

(格式二~三)

營業票券及債券明細表

項目	面額	帳列金額	備註
一年以下			
二年以下			
五年以下			
十年以下			
二十年以下			
二十年以上			

說明：1. 項目應將短期票券、債券及金融債券按存續期間分別列明。
2. 已提供作擔保放款之質押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。

(格式二~四)

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

項目	面額	帳列金額	備註
一年以下			
二年以下			
五年以下			
十年以下			
二十年以下			
二十年以上			

說明：1. 項目應將短期票券、債券及金融債券按存續期間分別列明。
2. 已提供作擔保放款之質押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。

(格式二~五)

應收款項明細表

項目	摘要	金額	備註

說明：1. 項目應將應收票據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分別列明。

2.其他應收款中各項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，其餘得合併列報。

(格式二~六)

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

項	目	摘	要	金	額	備	註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--	--	--	--

說明：其他流動資產中各項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，其餘得合併列報。

(格式二~七)

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

名稱	期初餘額		本期增加		本期減少		期末餘額			市價或股權淨值		評價基礎	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	備註
	股數	金額	股數	金額	股數	金額	股數	持股比例	金額	單價	總價			

說明：1. 按其性質、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。

2. 評價基礎應予註明，其以現金以外之資產為投資者，應註明其計算情形。

(格式二~八)

長期債券投資變動明細表

名稱	發行日	摘要	年利率	本年度異動	市價	提供擔保
----	-----	----	-----	-------	----	------

				年初 餘額	增加	減少	年底 餘額		或 質押情形

說明：1. 按債券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。
2. 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。

(格式二~九)

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

項目	期初餘額	本期增加額	本期減少額	期末餘額	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	備註

說明：1. 按土地、房屋、機器設備等分別列明。
2. 如經重估價者，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。
3. 應說明固定資產於結算日投保之保額。

(格式二~十)

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

項 目	期初餘額	本期增加額	本期減少額	期末餘額	備 註

說明：1. 按建築物、設備等分別列明。
 2. 如經重估價者，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。

(格式二~十一)

其他資產明細表

項 目	摘 要	金 額	備 註

說明：按承受擔保品、存出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資產分別列明。

(格式二~十二)

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明細表

貸款機構	金額	契約期限	利率	抵押或擔保	融資額度

說明：按到期日先後順序列示。

(格式二~十三)

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

項目	面額	成交金額	備註
三十天以下			
三十一天至六十天			
六十一天至九十天			
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			
一百八十一天以上			

說明：項目應將短期票券、債券、金融債券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等承作標的按剩餘存續間分別列明。

(格式二~十四)

應付帳款明細表

客 戶 名 稱	摘 要	金 額	備 註

說明：1. 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。

2. 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，應分別列報，其餘得合併列報。

(格式二~十五)

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

客 戶 名 稱	摘 要	金 額	備 註

說明：其他流動負債中各項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，其餘得合併列報。

(格式二~十六)

應付公司債明細表

債 券 名 稱	受 託 機 構	發 行 日 期	還 本 付 息 辦 法	票 面 利 率 (%)	金 額			償 還 辦 法	擔 保 情 形
					發 行 總 額	未 償 還 餘 額	年 底 餘 額		

(格式二~十七)

其他負債明細表

項 目	摘 要	金 額	備 註

--	--	--	--

說明：按存入保證金、保證責任準備、買賣證券損失準備及其他什項負債等分別列明。